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會議上 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在本年十月三十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撮載於會議紀要第3段）所作的回應。

政策目標

2. 政府不會容忍盜看收費電視的行為，原因之一是盜看會令持牌收費電視營辦商損失合法的收入。我們認為營辦商也有責任遏止盜看收費電視的情況。他們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有人在未經許可下接收其服務。本港現時的盜看問題，主要是由於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以模擬形式傳送服務。採用數碼傳送方式後，盜看會較為困難，成本亦較高。因此，我們已鼓勵並規定有線電視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之前將其傳送服務全面數碼化。

3. 同時，政府有需要制訂定適當法例，以保障合法的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現行法例已向以營商為目的而售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人施加刑事責任。此舉與歐洲聯盟的做法一致，即只是針對商業活動，因為他們認為“打擊盜看活動最有效的方法是集中打擊助長非法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商業活動”。

4.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加強管制盜看收費電視的情況，將施加限制的範圍擴大至最終使用者層面。根據公眾諮詢的結果，我們建議在現階段只針對商業用家。待有線電視完成數碼化後，如果盜看的情況仍然猖獗，我們會考慮向家庭觀眾最終使用者施加刑事責任。亞洲有線及衛星廣播協會和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等業界組織、消費者委員會，以及一些商會和專業團體均支持政府的建議。多家電視廣播機構最近建議將盜看收費電視的行為列為簡易罪行，並處以定額罰

款。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電視廣播機構的建議，並探討施加刑事罰則的不同方案，以加強擬議法例的阻嚇作用。

施加刑事罰則的不同方案

5. 簡而言之，把某種作為刑事化，就是對作出該作為的人施加罰則。針對盜看收費電視可施加的罰則包括（由重至輕依次排列）判處監禁、罰款及沒收有關的器材。議員詢問，對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作為施加定額罰款或沒收解碼器的制裁，是否可行的方案。

罰款

6. 罰款可包括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定罪後被法庭判處的罰款，以及定額罰款。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定罪均涉及司法程序，不過，法庭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的最高罰款額，會低於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的最高罰款額。

7. 另一方面，如個案所涉人士不提出抗辯，則定額罰款並不涉及司法程序。定額罰款主要適用於證據無可爭辯及屬嚴格法律責任的情況，一如某些交通違例事項。在實施定額罰款方面，執法人員會向“當場被發現作出違法行為”的違例者即場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違例者可選擇以繳付罰款來解除因違例而須承擔的責任，亦可在法庭上就其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假如被告最後被法庭定罪，除須繳付定額罰款外，還可能被加判罰款及訟費。判處定額罰款或循簡易程序定罪而只判處罰款不會留有案底，因此亦不會影響無犯罪記錄證明書的簽發。

沒收物品

8. 法例可賦予執法機關權力，在他們有合理理由認為有人觸犯法例而有關物品成為部分證據時，檢取¹該物品。法例亦可賦予執法機關權力，在不論是否有任何人被檢控的情況

¹ 簡單而言，檢取指執法人員暫時取走物品，而沒收則涉及將某人的財產管有權取去的法律程序。

下，向法庭申請沒收該物品。沒收物品不會留有案底。假如法庭不信納該物品應依法沒收，該物品會交還其法律上的擁有人，而該擁有人其後亦可向政府申索損害賠償。

就特定問題所作的回應

對家庭觀眾使用者施加制裁的不同方案[會議紀要第 3(a)(i)段]

9. 如要就家庭觀眾盜看收費電視施加制裁，執法人員便須進入住宅以收集證據（例如檢取所使用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這樣便難免會產生擾民的效果。一如在上文第 7 段所解釋，如要實施定額罰款，執法人員必須“當場發現”有違例者在住宅內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因此，實施這個較輕的罰則不會令執法更為容易，亦難免會擾民。假如其他可行措施（如數碼化及改良鎖碼技術）不能解決盜看收費電視的問題，我們最後亦會考慮施加這項制裁。我們也希望重申，即使某些地區（如美國和加拿大）對最終使用者施加刑事制裁，但當地政府並沒有積極採取執法行動。

假如未經批准解碼器的家庭觀眾使用者會同時被判法定罰款及須負上民事補救的法律責任，這會否構成雙重罰則的問題[會議紀要第 3(a)(ii)段]

10. 為針對家庭觀眾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解碼器，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訂立民事補救方法。民事申索並非罰則，因此不會構成雙重罰則的問題。刑事制裁是對為商業目的而盜看收費電視的非法行為作出懲處，而民事補救是為因盜看收費電視而引致的損失作出補償。舉例說，不小心駕駛的司機在人身傷害案件中，可同時受到刑事及民事制裁。刑事制裁是對該司機未符合規定標準的駕駛行為作出懲處，而民事申索是對其駕駛行為所造成的後果作出補償；兩者的目的截然不同。

11. 假如實施法定罰款，以該罪行的性質而言，大抵 500 至 1,000 元是最恰當的罰款。不過，為收阻嚇作用，有關罰款或須大幅增加，正如在公眾地方吐痰等行為的罰款最近增加至 1,500 元。假如同時引入法定罰款及民事補救方法，則無論

當局是否檢控違例者，持牌機構也可獨立地向違例者提起民事訴訟。在刑事案中，控方的舉證準則是「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而在民事訴訟中，原告人的舉證準則是「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證明」。

對把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帶進香港的人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會議紀要第 3(b)段]

12. 現行法例只針對在營商過程中進口及出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行為。根據香港海關的資料，他們並無在邊境檢查站錄得有關商業進口及出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個案。我們不排除會有個別人士攜帶少量未經批准的解碼器過境。由於現時個別人士進口及出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私人用途不屬刑事罪行，海關人員一直未有對這類活動採取監察或執法行動。

對私人購買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把解碼器帶進香港的人可施加的制裁 [會議紀要第 3(c)(i)段]

向購買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人施加刑事責任

13. 從政策上來說，我們認為應集中打擊未經批准解碼器的販賣商，而不是針對購買者或使用者。對購買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人施加刑事制裁會有困難，因為可能需要在罪行中加入犯罪意思，即購買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人必須有意使用該解碼器。我們已研究就未經批准解碼器的管有實施定額罰款的方案，以便執法人員在目睹有人購買懷疑是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時，可向該人就管有該器材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不過，判例法已清楚確立，只是實質管有某物件而缺乏意念元素的情況下，該行為並不構成管有。就我們所述的情況而言，有關的意念元素是知悉該器材是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可用以在未有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收看收費電視。容許執法人員向只是實質管有懷疑是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即是在意念元素未經證明的情況下便假定有罪。此舉可能會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第 11 條。該條文訂明，「受刑

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²。

沒收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14. 對購買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把解碼器帶進香港的人（不論其目的）實施即時沒收解碼器的制裁方式，這做法應加以小心研究。實施這項制裁須獲法例授權，而有關法例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15. 《基本法》第 6 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基本法》第 105 條進一步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16. 在不涉及刑事活動及沒有程序保障措施的情況下即時沒收財產，勢必受到抨擊，並會被指為違反了《基本法》第 6 條及第 105 條訂明財產權得到憲法保護的規定。因此，我們有需要把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在未有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家中收看已領牌收費電視服務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然後訂定程序，該程序需考慮所犯過失的程度及對物件擁有人是否有適當的保障，並讓該等人士有合理機會向負責的執法機關提出辯解。所訂程序可能會規定執法人員如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解碼器是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便可檢取解碼器。在沒有訂定上述刑事罪行和程序的情況下，對購買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把解碼器帶進香港的人（不論其目的）實施即時沒收解碼器的制裁，似乎並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針對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販賣加強執法工作[會議紀要第 3(c)(ii)段]

17. 當局將加強執法工作。如有需要，電訊管理局、警方及香港海關會進行聯合行動。

² 儘管任何人如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仍可在法庭上就其法律責任提出抗辯，但如提出抗辯的論點不能成立，該人除須繳付定額罰款外，還可能被加判罰款及訟費。有關人士面對經濟上或會蒙受的損失，可能會被迫放棄其假定無罪的權利，因而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第 11 條。

擬議第 7B(2)條的釋義：違反擬議第 6(1)(a)或(b)條的人是否須同時負上刑事制裁及民事補救的法律責任[會議紀要第 3(d)(i)段]

18. 擬議第 7B(2)條訂明，任何人即使未因違反擬議第 6(1)(a)或(b)條而被檢控或定罪，持牌機構仍可針對該人提起民事訴訟。因此，任何人如違反擬議第 6(1)(a)或(b)條，須同時負上刑事制裁及民事補救的法律責任。

19. 我們的政策目的，是任何人如違反有關條文，須同時負上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擬議第 7B(2)條清楚指出，即使當局未向該人提起刑事訴訟或法庭未把該人定罪，持牌機構仍有權自行向該人提起民事訴訟。持牌機構可獨立地隨時提出民事訴訟。

對把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帶進香港（不論其目的或用途）的人所採取的制裁[會議紀要第 3(d)(ii)段]

20. 鑑於實施各個制裁方案所引起的上述問題，我們已建議待有線電視完成其數碼化計劃，並在評估盜看問題的嚴重程度後，才考慮是否有需要把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家庭觀眾盜看行為刑事化。

擬議第 6(1)(b)條所訂罪行的涵蓋範圍是否過闊[會議紀要第 3(d)(ii)段]

21. 我們的政策是禁止所有與買賣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有關的商業活動，而該等解碼器可用作在沒有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非法接收收費電視服務。擬議第 6(1)(b)條訂明，任何人如為任何營商或業務³的目的，或是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授權另一人如此行事，即屬犯罪。我們認為所訂罪行的涵蓋範圍恰當，有關條文將涵蓋酒吧、餐廳或其他商業處所的東主(如在處所內發現有未經批准解碼器)，除非他們能夠依法提供合理的免責辯護。

³ 我們已接納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在“營商或業務”(條例草案英文版)前加上“任何”一詞。

結語

22. 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把施加刑事制裁的範圍局限於涉及未經批准解碼器的商業活動，是較恰當的做法。待有線電視完成其數碼化計劃後，如果盜看的情況仍然猖獗，我們會考慮引入上文所討論的刑事制裁方案。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